

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3 年 1 月 15 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国泰金龙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020002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3 年 12 月 5 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《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2 年 12 月 31 日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12 年度收益的第一次分红。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国泰金龙债券 A	国泰金龙债券 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20002	020012	
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	-	-	
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	-	-	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	1.066	1.061
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	122,917,530.37	78,842,540.95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	0.517	0.475	

注：注：（1）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。

（2）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，每年最多分配四次，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 90%。

2.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3 年 1 月 21 日
除息日	2013 年 1 月 21 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3 年 1 月 22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3 年 1 月 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成的基金份额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3 年 1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〔2002〕128 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投资者(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)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。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提示

(1) 权益登记日以后（含权益登记日）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以后（含权益登记日）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(2)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初始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(2) 咨询办法

1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gtfund.com>

2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8688（免长途话费）；
021-38569000

3)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直销网点：

上海直销柜台 电话：（021）38561759

北京直销柜台 电话：（010）66553078

网上交易平台 <http://www.gtfund.com>

网上交易咨询电话：（021）38561739

(3) 各代销机构

1) 代销银行：

国泰金龙债券 A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国泰金龙债券 C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2) 代销券商:

国泰金龙债券 A: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厦门证券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信达证

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国泰金龙债券 C: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厦门证券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3) 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:

国泰金龙债券 A: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(上

海)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。

国泰金龙债券 C: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(上海)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